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中审议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苏州创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苏州创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以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和风险控制体系，优化资金配置，有利于提高资金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章页。）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俪琼： _____

顾秦华： _____

葛卫东： _____

袁 彬： _____

二〇二二年七月